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(201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：

经2010年12月31日第68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、修改下列规章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废止下列规章

- 1、《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》（1991年7月8日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）
- 2、《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》（1993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30号发布）
- 3、《开发区规划管理办法》（1995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43号发布）
- 4、《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》（1989年11月21日建设部令第5号发布，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4号修正）
- 5、《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》（1996年1月8日建设部令第50号发布，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7号修正）

二、修改下列规章

- 1、将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9号）第十条第二款中的“征用”修改为“使用”，第十七条中的“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”修改为“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”，第二十六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”。



2、将《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3、将《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44号）第一条中的“《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城乡规划法》”，删除第三十二条中的“征用”，第四十七条中的“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”。

4、将《城建监察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55号）第七条第一项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5、将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90号）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6、将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08号）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”和第九条、第十二条中的“《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7、将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10号）第三十九条中的“《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8、将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12号）第一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中的“《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9、将《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16号）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10、将《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17号）第一条、第二十三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11、将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19号）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”和第二十条中的“《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12、将《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3号）第三十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”。

13、将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5号）的第十五项行政许可删除。

14、将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36号）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15、将《城市黄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4号）第一条、第十七条中的“《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

16、将《城市蓝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5号）第一条、第十四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”。